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9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3,845,199.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关于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当升科技（300073）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86.00	19,999,938.24	1.27%	19,025,442.16	1.21%	6个月
2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8.00	1,999,941.12	1.32%	1,902,494.08	1.25%	6个月
3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216.00	49,999,933.44	1.36%	47,563,688.96	1.30%	6个月
4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216.00	49,999,933.44	1.88%	47,563,688.96	1.79%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19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1年11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89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电子直销平台部分基金相关调整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发售时，投资人于募集期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购买该基金，将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2021年6月25日《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红塔红土基金"）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1月23日起，红塔红土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述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由天风证券代销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参与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明细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743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1283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2023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5231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6547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9817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10294	红塔红土盛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10733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12216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自2021年11月23日起，结束时间以天风证券公告时间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参与优惠活动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0.1折，具体申购、定投费率折扣以天风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办理业务时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风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3）优惠活动期间，如天风证券新增代销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的定投及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91/400-800-5000

公司网站：www.tfzq.com

（2）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66-916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风险提示：

红塔红土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22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915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3楼白玉兰厅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善锦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37,262,336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56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36,913,53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34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348,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2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349,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348,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206%。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117,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17%；反对1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8.5387%；反对1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1.4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恒利债券A	长城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86	0131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1月24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关于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1年11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1月20日在规定媒介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型及名称变更事宜

自2021年11月23日起，本基金正式转型为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转型后，原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为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增设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6	
份额类别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A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基金代码	001296	014035

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1年11月23日起，《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在《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欲了解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规定媒介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6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A	长城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75	011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
100万元(含)－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A、C两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T≥7日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4%，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0.4%)＝398.41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398.41＝99,601.59元

转入份额＝99,601.59/1.0500＝94,858.65份

基金转换费＝0+398.41＝398.41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94,858.6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基煜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1年11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恒利债券A	长城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86	0131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A、C两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T≥7日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5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50,000－0＝5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50,000－50,000/(1+0.8%)＝396.83元

转入净金额＝50,000－396.83＝49,603.17元

转入份额＝49,603.17/1.0500＝47,241.12份

基金转换费＝0+396.83＝396.83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47,241.1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众禄基金
2. 南京苏宁
3. 汇林保大
4. 北京植信
5. 上海基煜
6. 泰信财富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1年11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A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96	014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45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而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30日≤T	0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若原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原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5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50,000－0＝5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50,000－50,000/(1+0.8%)＝396.83元

转入净金额＝50,000－396.83＝49,603.17元

转入份额＝49,603.17/1.0500＝47,241.11份

基金转换费＝0+396.83＝396.83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47,241.1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高于该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建设银行
2、招商银行
3、交通银行
4、农业银行
5、中国银行
6、北京银行
7、中信银行
8、民生银行
9、浦发银行
10、东莞农商行
11、泉州银行
12、宁波银行
13、武汉农商行
14、晋商银行
15、广州银行
16、江苏银行
17、国泰君安
18、中信建投
19、招商证券
20、中信证券
21、海通证券
22、申万宏源
23、长城证券
24、兴业证券
25、平安证券
26、华西证券
27、渤海证券
28、国信证券
29、国盛证券
30、国都证券
31、中信证券（华南）
32、中泰证券
33、中信证券（山东）
34、安信证券
35、光大证券
36、东海证券
37、中金财富
38、西部证券
39、长江证券
40、华融证券
41、大同证券
42、信达证券
43、西南证券
44、中金公司
45、中信期货
46、申万宏源西部
47、国金证券
48、方正证券
49、华鑫证券
50、南京证券
51、万联证券
52、东方财富证券
53、东北证券
54、上海证券
55、蚂蚁基金
56、众禄基金
57、诺亚正行
58、天天基金
59、浦领基金
60、展恒理财
61、和讯网
62、好买基金
63、盈米财富
64、陆金所
65、中正达广
66、利得基金
67、富济基金
68、金斧子投资
69、肯特瑞财富
70、北京汇成
71、南京苏宁
72、万得投顾
73、新兰德
74、汇林保大
75、挖财金融
76、云湾投资
77、唐鼎耀华
78、一路财富
79、奕丰金融
80、科地瑞富
81、北京植信
82、上海有鱼
83、天津万家
84、同花顺
85、上海长量
86、民商基金
87、永鑫保险
88、北京蛋卷
89、北京坤元
90、上海基煜
91、新浪仓石
92、大河财富
93、上海凯石
94、大智慧
95、腾安基金
96、华瑞保险
97、创金启富
98、大连网金
99、喜鹊财富
100、凤凰金信
101、和耕传承
102、度小满基金
103、普益财富
104、济安财富
105、玄元保险
106、嘉实财富
107、爱建基金
108、阳光人寿
109、泰信财富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1年11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由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1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21年11月23日起，《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等相关公告，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